

# 三门峡市气象局

三气防御〔2024〕3号

## 三门峡市气象局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 (大风、寒潮)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 市直有关单位:

受低槽东移和冷空气共同影响, 15日至18日, 我市将先后出现降水、大风、降温天气。**降水:** 全市有小雨, 部分地区中雨, 其中16日至18日, 高海拔山区有小雨雪。**大风:** 15日夜里至16日西北风4-5级, 阵风7-8级; 17日至18日偏东风3-4级, 阵风6级左右。**降温:** 受较强冷空气影响, 17日、18日最高气温降至7到9度, 最低气温降至2到4度, 部分地区降至0度以下, 较前期下降8到10度, 部分地区达到寒潮。

三门峡市气象局11月15日12时发布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(大风、寒潮预警IV级)。根据《三门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, 市气象局决定自11月15日16时启动重大气象灾害(大风、寒潮)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直有关单位按照《三门峡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职责分工, 加强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, 根据气象灾害

预警信息，及时开展大风、寒潮形势会商研判，启动部门相关应急预案，切实做好大风、寒潮应急处置各项工作。

